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 2021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前期已根据一审判决金额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2. 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6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7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日”“法院”）诉公司及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南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01民初3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湖南融思法院者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6分。

2020年3月6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同意，本案开庭时间顺延。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时。

2020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当庭宣判。

2020年11月11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前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西藏发展向日广通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68,367.68元；二、西藏发展向日广通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867,510.93元；三、银河南商贸公司向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南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南商贸公司应支付日广通公司款项合计25,426,877.98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26,666元，给付被告的25,426,877.98元，给付被告的占诉讼标的93.73%。案件受理费177,433.33元（日广通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南商贸公司负担93.73%，由日广通公司负担6.27%，即11,125.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被本案庭前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6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案涉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院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本案当庭宣判，法庭庭前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2021-084、2021-100）。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是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2.本案是否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3.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4.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

关于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西藏发展向日广通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68,367.68元；二、西藏发展向日广通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867,510.93元；三、银河南商贸公司向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南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南商贸公司应支付日广通公司款项合计25,426,877.98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26,666元，给付被告的25,426,877.98元，给付被告的占诉讼标的93.73%。案件受理费177,433.33元（日广通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南商贸公司负担93.73%，由日广通公司负担6.27%，即11,125.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0年11月3号借款合同合同纠纷败诉，公司前期已根据本案一审判决金额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6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7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南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
(六) 会议记录人：
(七) 会议记录人：
(八) 会议记录人：
(九) 会议记录人：
(十) 会议记录人：
(十一) 会议记录人：
(十二) 会议记录人：
(十三) 会议记录人：
(十四) 会议记录人：
(十五) 会议记录人：
(十六) 会议记录人：
(十七) 会议记录人：
(十八) 会议记录人：
(十九) 会议记录人：
(二十)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一) 会议记录人：
(二十二)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三) 会议记录人：
(二十四) 会议记录人：
(二十五) 会议记录人：
(二十六)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七) 会议记录人：
(二十八) 会议记录人：
(二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三十)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一) 会议记录人：
(三十二)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三) 会议记录人：
(三十四) 会议记录人：
(三十五) 会议记录人：
(三十六)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七) 会议记录人：
(三十八) 会议记录人：
(三十九) 会议记录人：
(四十)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一) 会议记录人：
(四十二)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三) 会议记录人：
(四十四) 会议记录人：
(四十五) 会议记录人：
(四十六)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七) 会议记录人：
(四十八) 会议记录人：
(四十九) 会议记录人：
(五十)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一) 会议记录人：
(五十二)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三) 会议记录人：
(五十四) 会议记录人：
(五十五) 会议记录人：
(五十六)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七) 会议记录人：
(五十八) 会议记录人：
(五十九) 会议记录人：
(六十)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一) 会议记录人：
(六十二)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三) 会议记录人：
(六十四) 会议记录人：
(六十五) 会议记录人：
(六十六)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七) 会议记录人：
(六十八) 会议记录人：
(六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七十)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一) 会议记录人：
(七十二)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三) 会议记录人：
(七十四) 会议记录人：
(七十五) 会议记录人：
(七十六)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七) 会议记录人：
(七十八) 会议记录人：
(七十九) 会议记录人：
(八十)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一) 会议记录人：
(八十二)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三) 会议记录人：
(八十四) 会议记录人：
(八十五) 会议记录人：
(八十六)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七) 会议记录人：
(八十八) 会议记录人：
(八十九) 会议记录人：
(九十)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一) 会议记录人：
(九十二)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三) 会议记录人：
(九十四) 会议记录人：
(九十五) 会议记录人：
(九十六)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七) 会议记录人：
(九十八) 会议记录人：
(九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一百) 会议记录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4.97万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4,219,696股变为614,170,6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14,219,696.00元减少至614,170,696.00元（变动前股本系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0.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数据予以设计，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接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2. 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 联系人：彭翔、张杨
4. 电话：0731-89842266
5. 传真：0731-89842266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写明“申报债权”字样。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澜支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4、委托理财期限：79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利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5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财经管理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注：
1.表格中数据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6.72%减少至15.62%。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收到明华创新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明华创新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中签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5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注：
1.表格中数据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注：
1.表格中数据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6.72%减少至15.62%。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后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
(六) 会议记录人：
(七) 会议记录人：
(八) 会议记录人：
(九) 会议记录人：
(十) 会议记录人：
(十一) 会议记录人：
(十二) 会议记录人：
(十三) 会议记录人：
(十四) 会议记录人：
(十五) 会议记录人：
(十六) 会议记录人：
(十七) 会议记录人：
(十八) 会议记录人：
(十九) 会议记录人：
(二十)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一) 会议记录人：
(二十二)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三) 会议记录人：
(二十四) 会议记录人：
(二十五) 会议记录人：
(二十六) 会议记录人：
(二十七) 会议记录人：
(二十八) 会议记录人：
(二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三十)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一) 会议记录人：
(三十二)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三) 会议记录人：
(三十四) 会议记录人：
(三十五) 会议记录人：
(三十六) 会议记录人：
(三十七) 会议记录人：
(三十八) 会议记录人：
(三十九) 会议记录人：
(四十)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一) 会议记录人：
(四十二)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三) 会议记录人：
(四十四) 会议记录人：
(四十五) 会议记录人：
(四十六) 会议记录人：
(四十七) 会议记录人：
(四十八) 会议记录人：
(四十九) 会议记录人：
(五十)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一) 会议记录人：
(五十二)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三) 会议记录人：
(五十四) 会议记录人：
(五十五) 会议记录人：
(五十六) 会议记录人：
(五十七) 会议记录人：
(五十八) 会议记录人：
(五十九) 会议记录人：
(六十)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一) 会议记录人：
(六十二)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三) 会议记录人：
(六十四) 会议记录人：
(六十五) 会议记录人：
(六十六) 会议记录人：
(六十七) 会议记录人：
(六十八) 会议记录人：
(六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七十)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一) 会议记录人：
(七十二)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三) 会议记录人：
(七十四) 会议记录人：
(七十五) 会议记录人：
(七十六) 会议记录人：
(七十七) 会议记录人：
(七十八) 会议记录人：
(七十九) 会议记录人：
(八十)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一) 会议记录人：
(八十二)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三) 会议记录人：
(八十四) 会议记录人：
(八十五) 会议记录人：
(八十六) 会议记录人：
(八十七) 会议记录人：
(八十八) 会议记录人：
(八十九) 会议记录人：
(九十)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一) 会议记录人：
(九十二)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三) 会议记录人：
(九十四) 会议记录人：
(九十五) 会议记录人：
(九十六) 会议记录人：
(九十七) 会议记录人：
(九十八) 会议记录人：
(九十九) 会议记录人：
(一百) 会议记录人：

二、议案名称：关于暨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名称：通过
表决情况：
(一)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审议的议案外，还审议了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4.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5.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6.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7.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8.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9.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00.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3.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4.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5.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6.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7.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8.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9.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00.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三、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四、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五、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六、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七、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九、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